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林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210,782.01	223,716,293.01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388,228.31	120,822,486.31	-4.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09,932.52	-63.86%	70,997,780.19	-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184.44	-114.19%	-5,434,258.00	-1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2,374.28	-114.22%	-5,556,412.49	-1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14,459.20	-9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114.20%	-0.0647	-13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114.20%	-0.0647	-1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减少 16.77 个百分点	-4.60%	减少 23.8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01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964.42	
合计	122,154.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3%	23,876,848	12,181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9,518,37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5.01%	4,208,90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2,106,23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8%	2,000,16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1,954,194			
汪国新	境内自然人	1.71%	1,436,407			
谢林波	境内自然人	1.58%	1,324,247			
李林琳	境内自然人	1.44%	1,210,000	907,500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1.28%	1,072,7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864,667			人民币普通股	23,864,667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18,376	人民币普通股	9,518,37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2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8,90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6,237	人民币普通股	2,106,23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16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6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4,194	人民币普通股	1,954,194
汪国新	1,436,407	人民币普通股	1,436,407
谢林波	1,324,247	人民币普通股	1,324,247
周建新	1,072,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72,71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78,491	人民币普通股	778,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林琳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产品；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110,897.15	1,706,211.15	140.94%	主要是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营销模式改变，部分客户有信用账期，所以应收账款增多。
预付款项	9,197,025.10	377,311.30	2337.52%	主要是山东华泰预付原料款增多。
其他应收款	10,655,205.29	24,129,799.93	-55.84%	主要是总部其他应收款减少。
存货	11,733,669.30	6,889,468.47	70.31%	主要是山东华泰存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250.00	77,400.00	625.13%	主要是山东华泰预付设备款增多。
应付账款	4,954,049.07	2,806,649.51	76.51%	主要是山东华泰应付原料款增多。
预收款项	3,499,328.07	1,333,209.09	162.47%	主要是山东华泰预收款增多。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 末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997,780.19	217,567,647.19	-67.37%	主要是去年第四季度将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农置业”）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其本期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本期已不在报表合并范围内。
营业成本	35,232,141.33	151,215,210.21	-76.70%	主要是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房地产营业收入较大，去年同期营业成本同样较大。
销售费用	32,367,749.00	10,313,336.37	213.84%	主要是因国家医药政策两票制的执行，山东华泰营销模式改变，营业收入与营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783,730.05	2,966,664.42	-126.42%	主要是去年同期江苏国农置业融资利息，本期未发生融资利息。
归属于母公司所	-5,434,258.00	14,698,532.21	-136.97%	主要原因是去年第四季度将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全

有者的净利润				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上年同期为公司贡献有较大利润，本期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本期已不在报表合并范围内；山东华泰营销模式改变，营业收入与营销费用增加，后期山东华泰营业收入与营销费用还将保持较大增长，但是对山东华泰经营利润影响不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459.20	134,331,539.31	-96.71%	主要是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房地产营业收入较大，资金回款较大，本期已不在报表合并范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542.20	-1,939,709.90	758.01%	主要是去年第四季度将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期回收了股权尾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3,427,650.80	100.00%	本期未发生筹资活动，去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国农置业归还融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诉讼

2013年11月，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与胡小泉（自然人）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专利期限内，胡小泉将拥有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山东华泰每年向胡小泉支付授权使用费1400万元，列入当期的成本费用。合同主要内容为：

①鉴于本产品药品注册证书为山东华泰，山东华泰拥有该产品的生产资质，同时胡小泉拥有该产品专利的知识产权。在专利有效期内，胡小泉将该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同时胡小泉不再销售该专利产品。

②胡小泉于2014年1月1日起至专利有效期止（2024年），将其拥有的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使用，山东华泰支付授权使用费每年人民币1,400万元，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费用共计人民币1亿5,400万元。

③以上约定款项为山东华泰支付给胡小泉的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

2014-2015年度，山东华泰每年度支付1400万元（包含代扣代缴个税224万元，向胡小泉支付扣除个税后净额1176万元）。

2016年6月，胡小泉起诉山东华泰，要求支付2014-2015年度合同款448万元（即2014-2015年度个税部分），以及对对应期间的资金使用费123.86万元。

案件争论焦点在于合同约定由山东华泰承担的开票税额是否包含个税部分。胡小泉认为个税应由山东华泰承担，每年度收到的1400万元是山东华泰代扣代缴个税后应支付的净额，山东华泰认为，合同所称承担开票税额指流转环节税额（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等，不含个税），年度应付款1400万是包含个税的。

2017年2月，山东烟台中院（2016）鲁06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判决如下：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专利授权使用费448万元（即2014-2015年度个税部分），对应资金使用费123.86万元，案件受理费51,831元，申请费5,000元。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参考一审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577.55万元，同时，确认2016年个税部分224万元为预计负债，2017年增加了168万元预计负债。

基于以下因素，山东华泰不服上述一审法院判决，已提起上诉：述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错误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依据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署的上述专利授权使用合同，胡小泉有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责任，山东华泰有依法代扣代缴胡小泉应承担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 双方并未在上述合同约定山东华泰代胡小泉承担个人所得税的任何内容，也没有其他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其承担个人所得税。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二审尚未判决，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6月，胡小泉起诉山东华泰，要求支付2014-2015年度《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合同款448万元（即2014-2015年度个税部分），以及对应期间的资金使用费123.86万元。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7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